**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号）**

时间：2017-11-20 来源：

 〔2017〕3号

　　当事人：施建洪，男，1968年8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施建洪内幕交易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施建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4年下半年，龙泉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长杰、董事会秘书赵效德曾到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改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考察，与新峰管业的董事长朱全明等相识。

　　2015年的3、4月间，朱全明曾让新峰管业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茅昌牛关注龙泉股份与其他公司的重组情况。

　　2015年6月12日，朱全明给刘长杰打电话，提到重组意向，双方都有合作意向。朱全明随后通知茅昌牛与龙泉股份的赵效德联系见面事宜。刘长杰安排赵效德、证券事务代表阎磊就重组事项具体细节去无锡市与朱全明面谈。赵效德、阎磊于2015年6月14日赶到无锡市，2015年6月15日至16日在无锡市山水丽景酒店会议室与朱全明、茅昌牛面谈。2015年6月16日，赵效德向刘长杰汇报了谈判情况，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当日下午3点后，龙泉股份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

　　2015年6月17日龙泉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之后，赵效德联系中介机构到新峰管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5年7月2日，龙泉股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明确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9月30日，龙泉股份发布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向新峰管业15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新峰管业100%的股份，同时向刘长杰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龙泉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5年6月12日，并于2015年7月2日公开，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6月12日至7月2日（6月17日起停牌）。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施建洪利用本人账户和“陈某娟”账户交易或者决策交易“龙泉股份”股票

　　（一）施建洪本人账户2015年6月15日卖出其他股票，几乎全部买入“龙泉股份”，成交38,100股，成交金额为847,330元，2015年6月16日卖出“龙泉股份”，成交800股，成交金额18,616元。截至6月16日（停牌前一日），持有“龙泉股份”37,300股，持股市值占比99%。6月23日转入融资融券账户。截至调查日上述证券未再卖出，账面亏损。上述买入“龙泉股份”股票时下单电脑的MAC地址、IP地址与施建洪办公室台式电脑的MAC地址、IP地址一致。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施建洪利用“陈某娟”账户，2015年6月12日卖出其他股票415,394元，买入“龙泉股份”17,300股，成交金额426,840元；6月15日从三方存管账户转入资金505,000元，买入“龙泉股份”21,800股，成交金额504,763元；6月16日卖出其他股票36,700元，买入“龙泉股份”900股，成交金额21,051元。截至6月16日（停牌前一日），累计持有“龙泉股份”40,000股，持股市值占比100%。截至调查日上述证券未再卖出，账面亏损。上述买入“龙泉股份”股票下单电脑的MAC地址与施建洪家中笔记本电脑的MAC地址以及施建洪办公室台式电脑的MAC地址基本一致。

　　上述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银行对账单、账户交易资料、电脑硬件信息、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施建洪作为龙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并且时任交易标的公司新峰管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额集中买入“龙泉股份”股票，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一致，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没有正当理由。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施建洪在陈述申辩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本人不是新峰管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只是名义上的高管，实际为销售员，从不参与公司的行政管理。2、本人并不知道龙泉股份收购新峰管业的信息，本人购买龙泉股份是基于自己出差期间对北京城市内涝推断国家会有扶持政策，以及对龙泉股份基本面的了解和分析。3、龙泉股份收购新峰管业并不一定是重大利好，应该不是一个重大事件和重大利好。4、本人操作龙泉股票没有盈利，反而亏损，金额并不太大，不会构成股票异常波动。5、本人没有内幕交易行为的违法故意，也未对市场造成影响，请求不予或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1、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新峰管业公司文件等证据，足以证明施建洪时任新峰管业副总经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未实际履行职责。2、施建洪是龙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而且时任交易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高度吻合，应当认定施建洪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其提出的基于出差期间遇到北京城市内涝推断的国家扶持政策以及对龙泉股份的基本面了解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程度。3、龙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新峰管业股权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投资，以及增发股份涉及增资的计划，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4、施建洪第4、5项申辩的事由不构成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理由。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施建洪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7年11月20日